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二百二十七號罕王大廈二十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Evergreen Mining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Northeastern Lion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公司收購Northeastern Lion Limited的70%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使購股協議的條款或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倘該文據由股東之獲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名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手續。
4.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而定。
6. 出席是次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毓川先生、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及王安建先生。